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名激励对象：以 4.74 元/股的价格回购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546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59%；以 4.76 元/股的价格回购白玉渊、李广宁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4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108%；

2、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55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 37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10%；预留 34.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58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建研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 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6,67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55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55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5%，占总股本比例的0.02%。其中，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23,591股、6,160股、10,795股，授予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预留

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白玉渊、李广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3股、15,001股，授予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2、回购价格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需对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P=P_0 \div (1+n) = 9.48 \div (1+1.0000948) \approx 4.74$ ，即回购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4.74元/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2)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70%，即每股9.73元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由于公司在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后，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P_0-V) \div (1+n) = (9.73-0.2000189) \div (1+1.0000948) \approx 4.76$ ；经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4.76元/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白玉渊、李广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预留部分授予价格4.76元/股。

公司已向上述5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49,197.95元。

(三) 回购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5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

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回购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5个自然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115,550股，其中白玉渊、李广宁2人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5,004股，回购价格为4.76元/股，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3人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0,546股，回购价格4.74元/股，合计回购金额人民币549,197.95元已全部支付到位，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15,5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433,647.95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843,163	23.80%		115,550	164,727,613	23.79%
高管锁定股	159,707,916	23.06%			159,707,916	23.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5,247	0.74%		115,550	5,019,697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781,014	76.20%			527,781,014	76.21%
三、总股本	692,624,177	100.00%		115,550	692,508,627	1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